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大鑫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欧家超市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2.0	2.0	1.0	2.0	1.5	2.0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1.0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2.0	3.0	2.0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	6.0	5.0	6.0	5.0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	6.0	6.0	6.0	6.0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4.0	4.0	3.0	3.0	4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3.0	2.0	4.0	4.0	4.0
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4.0	2.0	4.0	4.0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4.0	4.0	3.0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	4.0	4.0	4.0	4.0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60	55.0	54.0	44.0	54.0	50.5	55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2.0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	0-3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
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
合计			0-60	55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浙江寓里宅农发有限公司	浙江超市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浙江七码头集团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2.0	2.0	1.0	2.0	2.0	2.0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1.0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2.0	2.0	1.0	2.0	1.0	2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	6.0	5.0	6.0	5.0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	6.0	6.0	6.0	6.0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5.0	3.0	3.0	3.0	5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3.0	3.0	4.0	4.0	5.0
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4.0	3.0	4.0	4.0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4.0	4.0	3.0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	4.0	4.0	4.0	4.0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60	56.0	54.0	44.0	53.0	50.0	56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2.0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	0-3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2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
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
合计			0-60	56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浙江寓里住宅农发有限公司	浙江超市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1.8	1.8	1.5	1.8	1.8	1.8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1.0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2.0	3.0	2.0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	6.0	5.0	6.0	5.0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	6.0	6.0	6.0	6.0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5.0	4.0	4.0	4.0	5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3.0	3.0	4.0	4.0	5.0
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4.0	3.0	4.0	4.0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	3.0	3.0	3.0	2.0	3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	4.0	4.0	4.0	4.0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60	55.8	53.8	45.5	53.8	50.8	55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1.8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	0-3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3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
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(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)	0-4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
合计			0-60	55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浙江寓里住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超市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1.8	1.8	1.4	1.8	1.5	1.8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1.0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2.5	3.0	2.0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	6.0	5.0	6.0	5.0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	6.0	6.0	6.0	6.0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5.0	5.0	4.0	4.0	5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3.0	3.0	4.0	4.0	5.0
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5.0	4.0	5.0	5.0	5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4.0	4.0	3.0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	4.0	4.0	4.0	4.0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60	57.8	55.8	48.9	55.8	52.5	57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1.8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	0-3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
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
合计			0-60	57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大供应链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浙江寓里住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超市有限公司	浙江亿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浙江七码集团有限公司	金华浙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1.8	1.8	1.5	1.8	1.8	1.8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计分。	0-3	3.0	3.0	1.0	3.0	3.0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2.5	3.0	2.5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计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	6.0	5.0	6.0	5.0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得分。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	6.0	6.0	6.0	6.0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4.0	4.0	3.0	3.0	4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	3.0	3.0	4.0	4.0	5.0
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	4.0	3.0	3.0	3.0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	4.0	4.0	4.0	3.0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	3.0	3.0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	3.0	2.0	3.0	3.0	3.0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（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4	4.0	4.0	4.0	4.0	4.0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	2.0	2.0	2.0	2.0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	0.0	0.0	0.0	0.0	0.0
合计			0-60	55.8	53.8	47.0	52.8	50.3	55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（蔬菜类）定点配送服务项目（YG2023-FW5728-ZFCG225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紫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1	技术	投标人的综合实力（管理水平，企业文化，市场口碑等），由评委自行打分。	0-2	1.8
2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）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情况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（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）。 本评分项要求提供载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证书或文件，未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不得分。	0-3	3.0
3	技术	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，每个得0.5分，本项最高2分。 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、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。	0-2	2.0
4	技术	投标人的仓储设施情况、分拣场所情况，主要考评面积（0-2分）；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条件等（0-1分）。存在欠缺或有不足之处的，每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要求提供实景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不得分。	0-3	3.0
5	技术	投标人的食材配送经营活动专用设备配备情况： 1.有独立农残检测室设备得1分； 2.有净菜流水线的得1分； 3.有定性和定量等检测设备的得1分； 4.有完善的监控设备（正常使用且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）的得1分；承诺监控视频同市场监管局联网的得1分。 5.消防设备、除四害设备齐全得1分。 （未提供实景照片或实景照片与明细表不对应的不得分，未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）	0-6	6.0
6	技术	投标人自有冷藏、冷冻库的得2分，投标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获得冷藏、冷冻库的减半分。 （须提供实景照片及证明其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均不得分。）	0-2	2.0
7	技术	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冷藏厢式货车的，每辆可再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 （未提供车辆实景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，或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，的不计分。投标人未提供冷藏厢式货车证明材料的按普通厢式货车计算。）	0-6	6.0
8	技术	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9	技术	供货渠道、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5.0
10	技术	服务质量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5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5	4.0
11	技术	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：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自行打分，本项最高得4分，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0-4	4.0
12	技术	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。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1.5分，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0.5分，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。	0-3	3.0
13	技术	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管部门的“浙食链”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1分；具有财务核算系统的得1分；具有产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1分。 （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、购置发票复印件（浙食链无需提供发票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）	0-3	3.0
14	技术	拟指派服务人员中，持有食品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的每人计0.5分，最高计3分。 （未提供健康证或拟指派服务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（以2023年8月、9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为准）不予计分。）	0-3	3.0

15	技术	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具备的同类业绩，每项业绩按1分计算。最高得4分。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。 (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)	0-4	4.0
16	技术	投标人承诺为食品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，未承诺不得分。	0-2	2.0
17	技术	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属“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”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2分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备注：“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”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为准。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得分。	0-2	0.0
合计			0-60	55.8

专家（签名）：